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5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858503\_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.odt、0858503\_AI導入數位教學  
示範學校申請說明.odt、0858503\_115年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工作項  
目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3項子計  
畫申請說明及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宣導事項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經費說明：

1、本計畫教育部尚未核定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資訊  
教育推動要點」辦理，惟計畫經費尚待立法院審議通  
過後始得動支，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按預算  
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2、114年上學期減課經費調漲差額以及115學年度減課經  
費，俟教育部核定後撥付。

3、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，依教育部補助規劃自購額

度，俟教育部核定後另案說明。

(三)數位學習關鍵績效指標 (KPI)：

1、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

(1)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課程。

(2)編制內教師數30%須完成A3數位素養培訓(每年增加10%)。

(3)鼓勵所屬教師參加B5-1生成式AI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，年度完成人數須達教師總數10%。

2、每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。

3、國中小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學習成效評估，並3擇1學習成效(平臺)評估，每次至少實施1班。

三、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3項子計畫，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：

(一)申請說明會(線上)

1、日期：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。

2、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mq-jdda-diy>。

(二)計畫撰寫工作坊(自由參加)

1、日期：115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、下午2時(兩個時段可選擇參加)。

2、地點：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電腦教室。

3、報名計畫撰寫工作坊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/1FAIpQLSeWaEbXeo41Z\_CGfH3o5JW6XMQUd5i84TNFTDJ  
7pR04vHbSQ/viewform?usp=publish-editor。

(三) 本局同意核予說明會及工作坊公假派代出席。

四、檢附「數位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說明」、「AI導入數位教學  
示範學校申請說明」、「115年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  
工作項目」(附件1-3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精進計畫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